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森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森源於民國113年1月26日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41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晴天、道路有照明設備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適有吳吉三騎乘車牌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黃淑貞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41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前方，被告竟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人車倒地，吳吉三受有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臉撕裂傷3公分、雙膝、雙手擦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，吳黃淑貞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、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案經吳吉三於113年4月12日提出告訴，及於同年5月20日為其配偶吳黃淑貞獨立提出告訴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吳吉三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、為其配偶吳黃淑
03 貞獨立告訴被告過失重傷害（吳黃淑貞因本件車禍腦部創傷
04 致永久失能臥床，生活無法自理）案件，經本院審查後，認
05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條後段之
06 過失致重傷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7 茲雙方業於113年8月27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1
08 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10號調
09 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9至14
10 0、14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1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徐毓羚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